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49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柏中路1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854228121W。

法定代表人：唐逵，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中花，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萍，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勇，男，1974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新村东17栋203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740312601X。

被执行人：王丽新，女，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新村东17栋203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73021560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勇、王丽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查，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公证处作出的(2022)皖池九公证字第58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本院于2022年3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勇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百牙西路交界处五洲尚华国际大厦A1001，并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勇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百牙西路交界处五洲尚华国际大厦 A100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虹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安 之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